

防汛抗旱信息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专题八十六)

第 31 期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 日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报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招标工作情况

1、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已有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 20 个省(区、市)全部或部分完成招标工作;西藏正在开展招标工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青海、新疆等 6 个省(区、市)近期将招标;北京、黑龙江等 2 个省(市)尚未明确招标时间。

2、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已有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

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夏等 21 个省(区、市)全部或部分完成招标工作(相比上期增加海南);西藏正在开展招标工作;山西、重庆、贵州、陕西、新疆等 5 个省(区、市)近期将招标;北京、黑龙江等 2 个省(市)尚未明确招标时间。

3、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2013 年度共有 92 个项目,其中 86 个项目完成了初步设计审查,占年度总项目数的 93%;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甘肃、青海等 17 个省(区、市)全部或部分完成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招标工作(相比上期增加湖北、广西、贵州),其中 37 条已开工建设,占年度总项目数的 40%。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9 个有建设任务的省(区、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总体建设进度为 23%,其中安徽已完成 72%,河北已完成 59%,湖南已完成 42%,山东已完成 33%,天津、河南等 2 个省(市)已完成 29%。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总体建设进度为 25%,安徽已完成 66%,湖南已完成 63%,天津、山东等 2 个省(市)已完成 55%,福建、甘肃等 2 个省已完成超过 40%,山西、河南、广西、贵州、云南等 5 个省(区)已完成超过 30%。安徽、河北、湖南等 3 个省项目综合建设进度较快,北京、黑龙江等 2 个省(市)进度缓慢。具体建设进度见附图 1、附图 2。

三、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天津、河北、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青海等 18 个省(市)已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7.85 亿元(相比上期增加 2490 万元,其中江西增加 1600 万元,湖南增加 665 万元,四川增加 200 万元,贵州增加 25 万元)。其中天津、浙江、河南、海南、重庆、青海资金落实率达 100%,河北资金落实率达 90%,甘肃资金落实率达 89%,吉林、安徽、湖南资金落实率已超过 60%,福建、山东、湖北、陕西资金落实率已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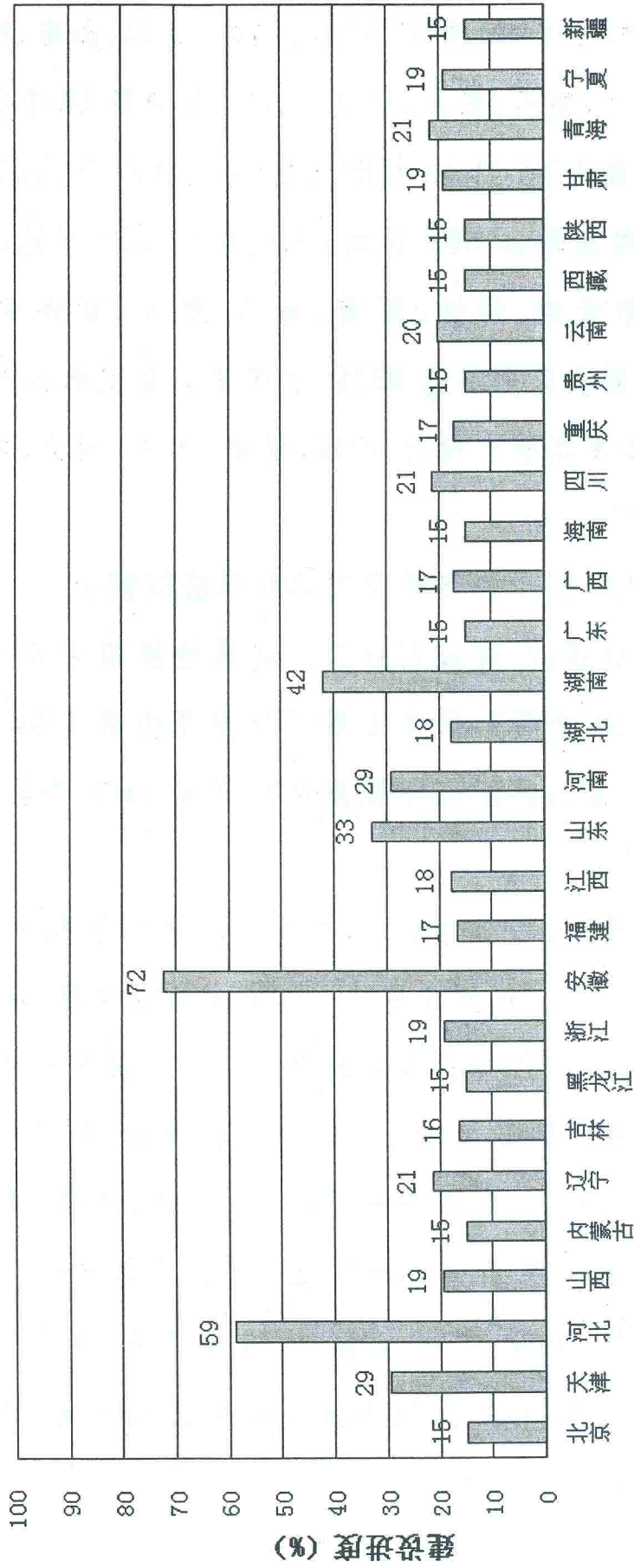
四、基础数据准备和通用工具软件进展情况

1、项目进展:小流域划分及基础属性提取完成 1941 个县(相比上期增加 31 个县);数字正射影像整理完成 1594 个县(相比上期增加 20 个县);县级工作底图制作完成 1408 个县(相比上期增加 104 个县)。

2、支付进度:目前除北京、黑龙江外的其余 28 个省(区、市)均已签订项目合同。截至 8 月 31 日,共支付合同款 3241 万元(相比上期增加 347 万元),占总合同款的 22%,其中内蒙古、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新疆等 13 个省(区)已支付全部合同预付款,天津、江西、重庆、青海等 4 个省(市)已支付部分合同预付款(相比上期增加天津、江西),河北、山西、湖北、湖南、广东、西藏、宁夏等 7 个省(区)及新疆兵团正在办理支付工作(相比上期增加新疆兵团);云南、陕西、甘肃等 3 个省尚未明确支付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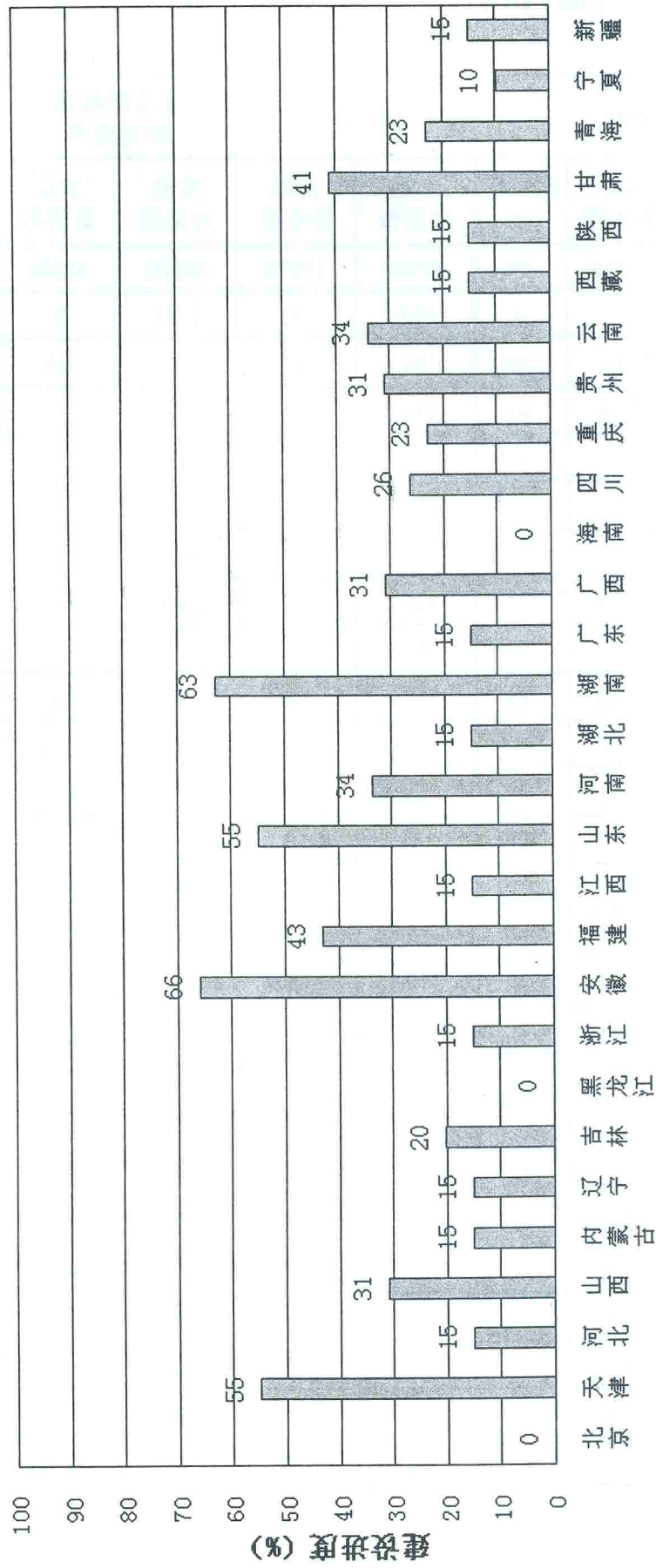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13年度调查评价、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建设进度



附图 2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13年度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建设进度



附表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13年度）地方建设资金分省统计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省区	合计			调查评价		非工程措施 补充完善		重点山洪沟 (山区河道) 防洪治理	
	实施 方案数	实际 落实数	落实率 (%)	实施 方案数	实际 落实数	实施 方案数	实际 落实数	实施 方案数	实际 落实数
总计	151681	78536	52	27209	17770	90306	42350	34167	18416
北京	1433	0	0	222	0	1187	0	24	0
天津	130	130	100	25	25	26	26	79	79
河北	5397	4850	90	1487	1487	1910	1363	2000	2000
山西	3006	0	0	417	0	2589	0	0	0
内蒙古	2627	0	0	200	0	2269	0	158	0
辽宁	420	0	0	28	0	140	0	252	0
吉林	4662	2859	61	633	222	2974	2101	1055	535
黑龙江	4256	0	0	13	0	4144	0	99	0
浙江	11411	11411	100	1553	1553	5682	5682	4176	4176
安徽	6736	4109	61	1659	1409	2633	1000	2444	1700
福建	10123	5062	50	1744	435	6379	3627	2000	1000
江西	6145	1600	26	181	0	1162	0	4803	1600
山东	13316	7041	53	2804	1845	7060	3641	3451	1555
河南	8392	8392	100	5068	5068	3324	2974	0	350
湖北	10776	6169	57	1762	1061	6909	4148	2105	960
湖南	8085	4855	60	1998	0	5283	4855	804	0
广东	1419	0	0	131	0	352	0	936	0
广西	7329	0	0	479	0	6850	0	0	0
海南	1122	1122	100	30	30	1040	1040	52	52
四川	9052	2895	32	483	43	4214	552	4355	2300
重庆	6301	6301	100	1048	1048	4017	4017	1236	1236
贵州	1955	175	9	169	25	769	150	1017	0
云南	9449	0	0	1471	0	6853	0	1124	0
陕西	11415	6409	56	1685	1685	8944	4724	786	0
甘肃	5551	4958	89	1867	1835	2606	2250	1078	873
青海	200	200	100	0	0	200	200	0	0
宁夏	973	0	0	51	0	790	0	133	0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共印 150 份
